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二、目的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工作要項。

三、工作要項

- (一)規劃全校課程計畫，於每學年開始前協助並審查各學習領域計畫，掌握教學進度並施行課程評鑑，以確保教育品質。
- (二)協助教師課程研發能力、豐富學習之內涵，以發揮整體教育功能。
- (三)實現本校課程發展願景——『快樂學習、天天進步、發揮潛能、追求卓越』教育功能。
- (四)協助教師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研發及提供課程、教材、教具，供全校教師使用及選擇。

四、組織分工執掌

本會設置委員 2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成員		職稱	人數	分工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課程之實施。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審查全校及各領域的課程計畫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1	對課程計畫、教學活動、教科用書、教學與評量方法，定期評估、檢討、改進。
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總務主任	1	
		輔導主任	1	
課程研發組	學年主任	級任教師	6	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含特殊需求領域)	教師	10	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審查全校及各領域的課程計畫。
家長社區資源組		家長(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社區代表	3	考量社區特性及校內外資源狀況，提供相關資源及支援。
諮詢組		專家學者		視會議內容需要聘任列席，人數以偶數為原則。

五、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組織：(如附件一 ~ 2)

(一)基本組員與學年組員：

1、基本組員：由全校教師依興趣專長選擇一項學習領域參加。

2、學年組員：由各學年推派，每一學習領域至少一位代表。

(二)依領域教學時數之最低百分比，作為各領域基本組員之最低人數，如語文領域為全體教師數之 20% ，其餘學習領域各為 10% 。

(三)基本組員選定領域後，以不變更為原則，學年組員得每學年更換參加之學習領域。

(四)各學習領域範圍如下

1、語文領域：包含本國語文、英語、鄉土語文等。

2、健康與體育領域：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運動技能等。

3、藝術與人文領域：包含音樂、美勞、表演藝術等。

4、社會領域：包含歷史、地理、道德、鄉土教育等。

5、數學領域：包含基本運算、創造力等。

6、自然與科技領域：包含自然科學、生態環保、資訊科技等。

7、綜合活動領域：包含輔導活動、團體活動等。

8、生活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低年級）：生活課程包含自然與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三個領域綜合之，彈性學習節數則總括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

9、特殊需求領域：包含特教班、資源班課程與教材等。

六、會議之召開：

(一)常態型會議由校長召集，原則上二個月召開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研討會，由該領域召集人負責召開。

七、獎勵：對於課程發展有具體貢獻者，得報請學校給予適當獎勵或公開表揚。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

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